

2022 年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督察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和省检察院决策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落实“从政治上看”，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与相关单位建立衔接配合机制、制定定罪量刑指导意见，依法批捕危害国家安全和邪教组织犯罪 8 件 8 人，起诉 14 件 26 人，所办案件被最高检刊发。审慎办理假借宗教活动实施诈骗犯罪案件，针对所办间谍案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保密要害单位严格人员招聘和管理。与监委合力推进永远在路上的反腐败斗争，提前介入监委职务犯罪调查 58 件，提起公诉 96 人。对省公安厅原常务副厅长陈逸中、南京国资集团原董事长严肃、连云港港口集团原董事长白力群提起公诉。

全力维护社会安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829 人，起诉 4735 人。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起诉 55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3 个集体、5 名个人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开发区检察院对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12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深挖移送“保护伞”线索 9 条，发送检察建议推动开展非法采矿综合整治。坚决惩治“黄赌毒”犯罪，起诉 242 件 577 人。积极参与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办理跨境赌博案 10 件。开展强制隔离戒毒专项监督，排查出 2018 年以来应执行而未实际执行人员 215 名，督促公安机关全部收戒收治。

依法保障人民安宁。在办理过失犯罪或因矛盾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过程中，融天理国法人情为一体，将释法说理贯穿始终，落实宽严相济，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主动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犯罪结构变化，加强羁押必要性和起诉必要性审查，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 448 人，不起诉 1284 人，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 10 个百分点。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积极开展轻微刑事案件和解，起诉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 90.7%，促成刑事和解 133 件 326 人，着力钝化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

积极推动诉源治理。强化系统观念，既抓末端、治已病，更抓前端、治未病，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分析研判、检察建议等方式，当好“法治参谋”，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提升。共提交分析研判报告 41 份，获领导批示 23 次，推动开展专项治理 19 次；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17 份，6 份被评为全

省优秀检察建议。针对非法加油车危险作业、医保资金监管不力、驾校考试作弊等反映出的深层次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市检察院针对非法行医问题向卫生主管部门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 二、依法能动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策应中心工作。紧扣发展第一要务，主动、靠前服务和保障重大战略实施、重点区域开发、重点产业发展，助力我市经济加快崛起。市检察院与港口集团、恒瑞医药等重点企业开展挂钩服务。连云区检察院出台服务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成立全省首家服务侨企“检侨驿站”。围绕服务医药产业发展，海州区检察院为企业提供合规上市、应收账款回收等特色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法律难题；对通过发布虚假信息敲诈勒索 5 家知名药企案件快捕快诉。东海县检察院开展水晶网络直播专项监督，办理销售假冒伪劣名牌饰品案件 9 件 15 人，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税务部门开展偷逃税款专项整治，4 家电商大户自查补税 622 万元，净化了市场，促进当地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两级院成立专业队伍，走访企业，送法上门，积极提供安商惠企法治产品。强化产权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33 件 93 人，办理涉企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251 件。市检察院通过民事诉讼监督，帮助某资产管理公司挽回经济损失 4590 万元，获评全省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使濒临破产的某公司避免逾亿元错判债务。实施“检润民企、护航发展”工

程，起诉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犯罪 126 人。对涉罪民营企业负责人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涉民企犯罪不捕率 70%、不诉率 63%。扎实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25 件，经评估达到合规要求的涉案企业被不起诉或从轻处理，最大限度保住企业、保障发展，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汇报，经验做法获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转发。

助力疫情防控。两级院组建疫情处置突击队、志愿服务队，参与联防联控志愿服务 1 万余人次。市检察院出台三份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涉疫案件，共办理涉疫刑事案件 11 件 36 人、公益诉讼案件 36 件。灌云县检察院将轻微刑事案件嫌疑人参加防疫志愿服务纳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内容。连云区检察院对某技术公司工作人员篡改卡口封闭系统信息放行禁入货车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情况反映受到最高检关注。对疫情期间发现的某小学涉疫学生个人及家庭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传播的线索，检察机关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通过制发《检察关注函》《检察建议书》，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获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被作为典型案例发布。

保障发展安全。依法保障经济安全。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金融领域犯罪 33 件 49 人。依法起诉了最高检交办的涉案金额 28 亿元的操纵证券市场案、涉案金额 3400 万元的“循环出口”骗取退税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起诉洗钱犯罪 10 件 15 人。依法保障生产安全。起诉危害安全生产刑事犯罪 12 件 15 人，结合办案制发检察建议 4 份。着

力以公益诉讼推动从源头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 105 件。关于危化品槽罐车停放清洗安全隐患、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等问题的分析研判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促进源头治理。

### 三、践行司法为民，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保障民生民利。两级检察机关聚焦“毒豆芽”等非法使用添加剂、古民居消防安全、养老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推动整改或专项治理。着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25 件 69 人，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17 份，提起公益诉讼 8 件。着力保障群众财产安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174 件 560 人，涉案金额 13 亿元。依法办理了国家移民管理局督办的组织 39 人偷渡老挝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案、利用 P2P 平台诈骗 3 亿元的诈骗集团案。灌南县检察院支持 24 家农户起诉，追偿因问题稻种导致减产 7 万斤的损失，并为受损农户申请 7 万元救助金。赣榆区检察院主动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协调、会签文件，通过规范审批程序等，有效破解社区矫正对象出海申请难题，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渔民生计。

力解群众诉求。坚持将心比心、情同此心，用心接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到 7 日内件件有回复、3 个月内件件有答复，共办理群众信访 1464 件，办理刑事申诉 82 件。狠抓首次信访领导包案，183 件首次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办理，做法获省检察院转发。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化解涉检信访积案 11 件。对争

议大、有影响案件举行公开听证 571 场，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灌云县检察院依法监督一起长达 15 年未结的供销社破产案件，推动达成民事和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保护弱势群体。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 7 件 41 人，帮助 147 名老人追回被骗养老钱 125 万元。开展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违法犯罪专项监督，办理侵害妇女儿童权益案件 120 件，开展司法救助 11 件。加强支持起诉工作，支持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起诉 614 件，维护其合法权益。持续推动解决农民工讨薪难，支持农民工起诉追索劳动报酬 379 件，帮助 380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1000 余万元。海州区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弱势群体保护中心，惠及 1 万余名特殊困难群体。赣榆区检察院制发提醒函，推动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救助 407 人，发放救助金 434 万元。灌云县检察院建立司法救助慈善基金，制定《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不断擦亮司法救助“灌云经验”工作品牌。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68 人，不起诉 34 人，附条件不起诉率达 60.7%。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对 280 名未尽责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发出“督促监护令” 85 份。最严标准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150 件 188 人。推动公安机关实现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侦查、一站式办理，避免“二次伤害”。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调研报告得到市领导批示，在全市医院诊疗系统嵌入强制报告提醒程序，300 余名宾馆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签订强制报告

承诺书，以“我管”促“都管”。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活动，组织校园法治巡讲 203 场，受教育 140 万人次。1 名干警荣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

#### 四、狠抓“质量建设年”，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着力强化刑事检察。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在公安机关全面派驻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等共同提升办案质效、促进规范严格执法。共监督立案 202 人，监督撤案 390 人，纠正漏捕漏诉 138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70 件。189 名作不起诉处理人员被移送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77 件，纠正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违规 54 件，纠正财产刑执行不当 92 件。东海县检察院针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擅自出境问题开展专项检察监督，推动完善监督管理，专题分析报告被最高检采用。严惩执法司法腐败，立案侦查司法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 6 件 5 人。落实“派驻+巡回”检察制度，强化对监狱、看守所监管活动监督，对徇私舞弊违法适用减刑的一名监管人员依法立案侦查。办理交办的“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背后的一起渎职犯罪案件，受到省检察院肯定。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出刑事抗诉 23 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165 件，促进公正司法。

扎实开展民事检察。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336 件。对通过虚假诉讼损害当事人权益的，监督纠正 82 件，移送涉嫌虚假诉讼

犯罪线索 6 件。开展民事执行案件违法适用终本执行程序专项监督，建议纠正 125 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对某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相互串通，虚增律师费转嫁被告方承担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开展检察调查，依法监督 2 件。连云区检察院通过执行监督，帮助非婚生子女范某某追回其生父拖欠 10 年的抚养费，并协调相关部门为母子申请廉租房，让困境儿童拥有了“梦想小屋”，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591 件。着力解决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的行政诉讼申诉问题，通过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307 件，经验做法获最高检转发。针对虚假婚姻登记撤销难导致的行政争议，通过检察建议推动撤销虚假婚姻登记 17 件，有力维护当事人人身权益。灌南县检察院对一起因冒名顶替造成的婚姻登记纠纷，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推动民政部门撤销婚姻登记，使持续七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办理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138 件，推动解决“非粮化”“非农化”土地 153 亩。

大力推进公益诉讼。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637 份，提起公益诉讼 118 件。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公益保护，办理环资领域公益诉讼 526 件。东海县检察院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吕某污染环境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推动转运掩埋在石梁河水库附近的固体废物 8000 余吨。着力做优海洋生态保护，连云区检察院探索“互联网+”海洋生态修复劳务赔偿模式，获评中国（江苏）自贸

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灌南县检察院结合办案，通过全国人大代表提交议案，推动“两高”出台司法解释明确海洋公益诉讼起诉主体及管辖法院。积极稳妥推进英烈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两级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将 234 座散葬烈士墓搬迁至烈士陵园，相关做法被《法治日报》报道，省有关部门部署开展专项保护工作。海州区检察院持续推进“海州古城”公益保护，获评“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

## 五、坚持从严治检，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突出政治建检。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设理论学习“苍梧讲堂”，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进“融党建”工作，组织“红旗党支部”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扎实开展“转作风、提效能、树形象”活动，以党建铸就忠诚、弘扬敬业奉献精神。市检察院荣获市级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2 个党支部分别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作的《誓言》《青春火焰》等红色教育作品获第六届平安中国“三微”大赛最佳微视频、最佳原创 MV。

提升业务本领。实施“双基工程”，强化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开展“全员大学习、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素能大提升”活动，举办实案实训班，组织开展各类业务竞赛 21 场。建立年内“每人一课”制度，领导带头授课，开展“小课堂”活动 417 场，促进理念提升，锤炼岗位技能。加大干部培养力度，轮岗交流 51 人，上挂下派 24 人，建立后备人才库，大力培养使用年轻

干部。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分类考评制度，促进比学赶超，检察人员始终保持了昂扬进取的精神风貌。参加全省业务竞赛获 2 个业务标兵、1 个业务能手。6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3 个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一名干警获评全市“十大杰出青年”，赣榆区检察院杨红萍获评全省“最美法治人物”，被确定为全省重大先进典型。

夯实基层基础。在全市检察机关推进一体化建设，着力完善上下联动、横向协作、“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工作格局。大力培育优秀办案团队，促进专业化建设和领军人才培养。灌南县检察院环资办案团队带头人被最高检评为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五周年“好人物”。积极推进智慧借助，2 个案件入选省检察院技术办案典型案例，连云区检察院研发的“云监管”APP 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大力开展“五好基层院”争创活动，每季度召开基层院建设推进会，落实“智力助基层”，对各基层院建立“一院一档”、精准指导，对相对薄弱院制定针对性帮扶方案，组织全市基层院结对共建，开展共建活动 20 项，互派干部 9 名，推动各基层院形成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东海县检察院荣获全省“五好基层院”。

严格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教育整顿，推进规范化建设，强化办案指导和审核把关。以案为鉴加强警示教育。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筑牢防范违规违法办案的制度“堤坝”。注重干警八小时外管理，持续开展“检家共建”，推动家庭助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两级院向市、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

告工作 19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 1800 人次，办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和意见、建议 19 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办开放式检委会、检察开放日，主动向社会公开法律文书、案件程序性信息，市检察院门户网站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网站。

第二部分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4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20.0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5.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49.24	本年支出合计	7,139.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9
总计	7,151.43	总计	7,151.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49.24	7,149.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304.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304.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304.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9.36	4,629.36						
20404	检察	4,607.36	4,607.36						
2040401	行政运行	2,944.84	2,944.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2.92	1,182.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9.60	479.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42	1,21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42	1,21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1	27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42	936.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39.93	5,446.84	1,69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286.58	17.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286.58	17.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286.58	1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0.06	2,944.84	1,675.22			
20404	检察	4,598.06	2,944.84	1,653.22			
2040401	行政运行	2,944.84	2,944.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2.92		1,182.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0.30		470.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42	1,21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42	1,21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1	27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42	936.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4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30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20.06	4,620.0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5.42	1,215.4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7,149.2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139.93</b>	<b>7,139.9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9	11.4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7,151.43</b>	<b>总计</b>	<b>7,151.43</b>	<b>7,151.43</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39.93	5,446.84	1,69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286.58	17.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286.58	17.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286.58	1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0.06	2,944.84	1,675.22
20404	检察	4,598.06	2,944.84	1,653.22
2040401	行政运行	2,944.84	2,944.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2.92		1,182.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0.30		470.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42	1,21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42	1,21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1	27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42	936.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6.84	5,037.65	40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5.31	4,585.31	
30101	基本工资	735.98	735.98	
30102	津贴补贴	1,349.02	1,349.02	
30103	奖金	1,138.01	1,138.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6.36	306.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79	310.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	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72	198.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0	27.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38	343.3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83	16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66		391.66
30201	办公费	61.69		61.6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92		5. 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60		0. 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8. 56		58. 5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12		51.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14		0. 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64		213. 6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52. 34</b>	<b>452. 34</b>	
30301	离休费	18. 74	18. 74	
30302	退休费	350. 57	350. 5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9. 28	69. 28	
30305	生活补助	2. 52	2. 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23	11. 23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7. 53</b>		<b>17. 53</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 92		4. 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 47		5. 47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 21		2. 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94		4. 94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39.93	5,446.84	1,69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286.58	17.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286.58	17.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4.45	1,286.58	1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0.06	2,944.84	1,675.22
20404	检察	4,598.06	2,944.84	1,653.22
2040401	行政运行	2,944.84	2,944.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2.92		1,182.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0.30		470.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00		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5.42	1,215.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5.42	1,215.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1	279.01	
2210202	提租补贴	936.42	936.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46.84	5,037.65	40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5.31	4,585.31	
30101	基本工资	735.98	735.98	
30102	津贴补贴	1,349.02	1,349.02	
30103	奖金	1,138.01	1,138.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6.36	306.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79	310.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	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72	198.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0	27.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38	343.3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83	16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66		391.66
30201	办公费	61.69		61.6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92		5. 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 60		0. 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8. 56		58. 5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 12		51.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14		0. 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64		213. 6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52. 34</b>	<b>452. 34</b>	
30301	离休费	18. 74	18. 74	
30302	退休费	350. 57	350. 5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9. 28	69. 28	
30305	生活补助	2. 52	2. 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 23	11. 23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7. 53</b>		<b>17. 53</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 92		4. 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 47		5. 47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21		2.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4		4.94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7.04	0.00	51.12			0.00	51.12	0.00	5.92	4.98	21.58		
57.04	0.00	51.12	0.00	51.12	5.92	4.98	21.58	57.04	0.00	51.12	0.00	51.12	0.00	5.92	4.98	21.5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9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3	参加会议人次(人)	653
组织培训次数(个)	58	参加培训人次(人)	4,6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9.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66
30201	办公费	61.6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8.5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7.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47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4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38.3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6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0.2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5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5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13 万元，减少 0.18%。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7,151.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4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0.83 万元，增长 7.37%，变动原因：工资正常变动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3.96 万元，减少 99.57%，变动原因：财政上年结转资金至下年确认为当年收入。

#### （二）支出决算总计 7,151.43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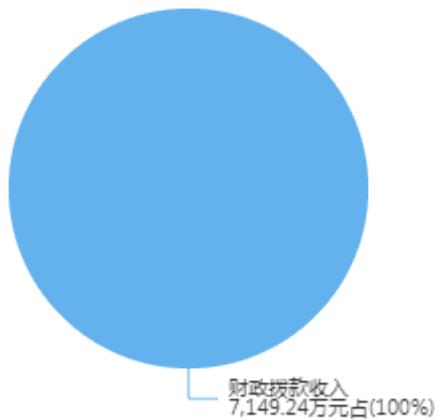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3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4 万元，减少 0.31%，变动原因：为正常浮动。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社保下月扣款项及往来未报账资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9.3 万元，增长 424.66%，变动原因：社保下月扣款项及往来未报账资金等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49.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49.2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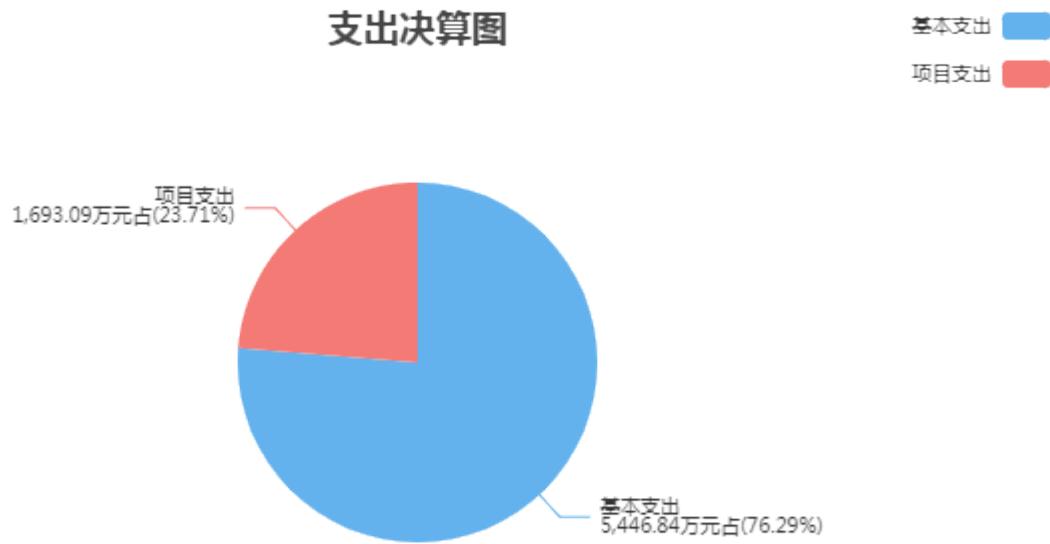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3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6.84 万元，占 76.29%；项目支出 1,693.09 万元，占 23.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5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13 万元，减少 0.18%，变动原因：为收支正常浮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3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280.2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22%。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04.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追加年终绩效及应休未休公休假补贴等资金。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978.83 万元，支出决算 2,94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等正常变动。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66 万元，支出决算 1,18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上年结转资金至下年确认为当年收入。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20 万元，支出决算 4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年中下达。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案件情况年中拨付救助金。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9.01 万元，支出决算 27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36.42 万元，支出决算 93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46.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3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39.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44 万元，减少 0.31%，变动原因：为正常浮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46.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3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9.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7 万元，变动原因：因案件需要公用车辆等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62%；公务接待费支出 5.9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38%。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

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2 万元，接待 61 批次，498 人次，开支内容：为符合接待条件附件齐全需接待人员的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3 个，参加会议 653 人次，开支内容：为检察工作及条线会议。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8 个，组织培训 4600 人次，开支内容：各办案办公业务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0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03 万元，增长 50.35%，变动原因：食堂运行等费用在此科目核算。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8.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0.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5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86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8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